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 Xun Technology Limited
千循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千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5樓25B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a) 謹此全面批准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交付及辦理彼可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協議及事宜，並同意對出售協議進行其認為屬適當、適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修改或修訂(包括豁免或更改當中任何條款及條件)，惟該修改或修訂不會實質更改出售協議的條款」

香港，2026年10月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於聯交所<https://www.hkexnews.hk>上刊登。委任代表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之核證副本，應盡早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方為有效。填妥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排名於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大會上提呈以獲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按股票投票方式表決。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fprice.cn>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常鵬先生、冷學軍先生及李天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藹茵女士、黃誠思先生及牛鍾洁先生。